

证券代码：300561

证券简称：汇金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8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苏州衡赢真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8%**）的股东苏州衡赢真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2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 **2018 年 03 月 1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 **2018 年 03 月 11 日**。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衡赢真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衡赢真盛”）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苏州衡赢真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苏州衡赢真盛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由于股东所投项目已上市，应有限合伙人利润分配要求减持部分股份，但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持续看好。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累计减持不超过 42.5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 2018 年 03 月 1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 2018 年 03 月 11 日。

6、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苏州衡赢真盛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有限合伙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有限合伙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有限合伙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本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将严格履行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并不违背承诺的条件下，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每次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3、本有限合伙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内容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有限合伙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苏州衡赢真盛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各项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苏州衡赢真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苏州衡赢真盛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苏州衡赢真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